

## 口頭質詢

區錦新議員

### 關於長者公寓的准入甄選標準及加快規劃興建的口頭質詢

過去很多年，部份有自置物業的長者市民，都埋怨因為他們擁有物業，那怕這個物業是又舊又殘，也沒有升降機令居於物業內的長者連出入都有困難的物業，他們也無法受惠於任何的公共房屋。確實，包括經屋或社屋，都完全排除任何有物業的居民，令這些長者苦惱不已，部份更感到遭澳門政府所遺棄。多年來，本人一直催促加快舊區重建的步伐，透過舊區重建解決這些在被困於殘舊物業的長者居民。可惜，舊區重建吹了十多年，結果仍是步寸難行。而本屆政府終於另闢蹊徑，試圖以長者公寓來解決這一些問題，這比之不知還要磨磨蹭蹭多少年的舊區重建確實快捷簡單得多。所以，現屆政府在長者公寓的構思與快速落實，無疑是值得肯定的。

只是，據當局曾透露之資料，現時居於自置的、沒有升降機上落的所謂「唐樓」內的長者達六千多人，而現時在黑沙環P地段準備興建的長者公寓只有一千八個單位，估計大概僅可容納兩千多人，距離實際需求仍遠。正如社工局已進行的調查顯示，當局只進行了549份的調查，就有超過60%的受訪者表示具意願入住長者公寓。可見，其需求量是相當大的。當局亦聲稱，在P地段的長者公寓只是先導試行性質，須待實際推出方可測試真正的需要量。本人同意此一設想，但也認為及後的步伐也須加快，以應對長者們的迫切需要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：

一． 當局將長者公寓的未來管理及甄選入住的工作交由社工局安排，但社工局遲遲未公佈長者公寓的准入條件，令不少有意入住長者公寓的長者都焦急萬分。當局在今年六月三日回應議員質詢時稱，當局正在草擬相關法規，預計2023年可以完成。以一個法規的制訂竟預計需時兩年，堪稱漫長。雖然長者公寓興建需時，當局有條件大唱慢板。只是，既然黑沙環P地段的長者公寓是先導計劃，其一個功能是測試社會的長者公寓的需求情況，則盡快公佈准入條件、租金標準，甚至盡快開展接受申請，方可真正知悉社會對長者公寓的需求情況，從而有助於規劃興建足夠數量的長者公寓。黑沙環P地段的長者公寓若等到2023年法規龜速完成後才能開展申請及甄選工作，恐怕「先導」功能近乎作廢。當局是否可加快法規的制訂

，或率先制訂准入條件與租金標準，及提早接受申請以精準掌握對長者公寓的需求？

二． 從當局的設想，長者公寓只是針對居於自置唐樓物業的長者，僅這已經有六千多人。而這對象範圍其實是過狹的。事實上，對長者公寓有需要的，並不僅限於政府設想的對象人群。其中如部份非自置物業的長者，同樣有入住長者公寓的需要。尤其部份雖無物業但資產超出上限而無法租住社屋，要租住私人樓宇亦容易因為年紀較大而存在障礙，令他們同樣有租住長者公寓的需要。未知當局會否及時調整對象人群，並以此作為社會對長者公寓的需要數據？

三． 當局在過去十年收回了大量的閑置土地，都等待有效的開發使用。而相關官員已表明興建公屋是「做大唔做細」，而收回的土地中不少是位於住宅區內被認為是「細」的土地，無法建設大型的公共屋苑。而長者公寓規模上無需等同於經屋社屋，其所需土地不大，甚至僅是可建成一千數百個公寓單位的獨幢樓宇亦可，當局是否應及早規劃更多的土地，用於興建長者公寓，以滿足長者們的需求，履行基本法第三十八條對長者關懷和保護的責任？